

##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要點

105.12.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2.2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3.17 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及維護場地設備，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內、外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、學術交流或其他相關活動，得向本中心申請借用場地，並繳交場地費用。但特殊情形，經本中心主任核可者，得免收或酌減場地費用。
- 三、本中心場地收費標準，如後附收費標準表。
- 四、借用本中心場地應於7日前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若活動取消或延期，請立即通知本中心承辦人員辦理變更作業，否則下次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借用單位應於開始使用當日前，以現金、支票或匯款方式繳清場地使用費用。
- 六、校內單位或社團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，代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場地。
- 七、借用單位申請活動名稱與活動內容明顯不符，或違反校內相關規定者，本中心應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。
- 八、借用單位應遵守本中心場地使用相關規範，並依管理人員指示妥善維護使用各項設備。如有違規使用或損壞設備等情形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九、場地收取費用應專款專用，作為本中心場地設備之維護及相關人事費用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要點

### 收費標準表

序	場地名稱	設備	容納人數	費用(新臺幣)
一	27802教室	組合活動桌、擴音設備、電視機、移動式投影機、移動式布幕、桌上型電腦、無線網路、冷氣	30人	全日8,000元 半日4,000元
二	e化教室 (27806教室)	組合活動桌、電子講桌、擴音設備、投影機、桌上型電腦、無線網路、冷氣	30人	全日8,000元 半日4,000元
三	多媒體教室 (27808教室)	電子講桌、擴音設備、投影機、無線網路、冷氣	50人	全日8,000元 半日4,000元

說明：

- (一)借用時間(含場佈及復場時間)在4小時(含)以下者，以半日計算；超過4小時者，以全日計算。
- (二)非正常上班時間，得酌收場地管理工作人員加班費。